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10021663號

附件：金門縣縣有房地標租清冊、投標須知、評選須知、租賃契約書(草約)



主旨：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938地號等16筆縣有房地公開徵求標租案，計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暨縣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公告標租底價及押標金、租賃期限及使用用途限制：

- (一)標租標的坐落、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如標租清冊。
- (二)本案公告標租底價新台幣20萬元、押標金新台幣2萬元。
- (三)本次公開標租租賃期間預定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9月30日止，共計5年。租期屆滿時，如本府無使用需求，得標人得續租4年(限續租一次)。
- (四)標租標的物使用用途限制：僅作為辦公室及養殖設施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一部轉租。
- (五)其他規定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二、標租公告期間、投標時間、資格審查及評選日期、地點：

- (一)公告期間：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 (二)投標時間：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於上班日辦公期間送達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

民生路60號)。

(三)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押標金票據、投標單、經營企劃書10份、切結書等投標資料一併裝入投標封內，投標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或投標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四)資格審查及評選委員會：採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資格審查時間：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

(2)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3)資格審查合格者，才能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作業。

2、第二階段：評選會議。

(1)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

(2)評選作業：評選項目及標準詳如評選須知。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人資格：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及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有意承租縣有房地者，均可參加投標。

(二)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具投標資格者可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標租之日起至資格審查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免費索取公告影本、投標須知、評選須知、評選作業要點、租賃契約書(草約)及投標專用信封、切結書（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或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表格文件。

(三)投標方式：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提送經營企劃書，經符合之投標人，本府後續將擇期通知召開第二階段評選會議。

2、第二階段評選會議：採序位法評定，評選結果經本府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告決標廠商。

(四)其他規定詳見投標須知。

四、決標及訂約方式：

(一)主辦機關以評選序位第1者(序位合計值最低)為得標廠商，詳如評選須知。

(二)得標廠商應於公告決標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另應會同覓妥具資力之保證人於公告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縣有房地租賃契約書」，辦理承租手續。如逾期不辦理承租手續者，視為放棄承租權，其原繳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沒入縣庫，不予發還。由次序位之標租廠商按最高標得標價格辦理承租手續。得標人應覓妥殷實鋪保或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並經對保屬實後簽訂契約。

(三)得標人倘有違反民法等相關法令，主辦機關得以次序位之標租廠商為得標廠商。

(四)投標人所有投標文件及經營企劃書概不退還。

五、標的物點交：得標人於簽訂契約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有關標的物租用期間之修繕，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修繕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承租人不得任意新建、增建或改建縣有房屋及養殖設施，如有修建需求，應先報經本府同意後，符合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規定，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養殖設施逕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二)依建築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金門縣」為起造人名義申請，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縣所有，修繕後地上物為承租標的之一部，相關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惟租約到期，得標人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裝潢等相關費用。

六、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府得因故停止標租。

七、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投標須知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投標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本府申請釋疑。

八、本公告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或於辦公時間電洽承辦人：盧先生，連絡電話082-318823#62224。

縣長 楊鎮浯